

Z 独角兽 +

## 我国超八成罪犯刑期在3年以下 轻罪治理已成时代课题

7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公开发布。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部分中,《决定》提出,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轻罪治理这个最初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基于对刑事犯罪结构变化而提出的概念,近几年一直是法治建设领域的重要课题。2023年8月,最高检印发《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构建治理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各个地方的基层检察机关也在探索轻罪治理的具体做法。

最高检检委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近日在媒体专访中指出,轻罪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司法各机关、社会各界共同面对、回应的时代课题。

### 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

2023年《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显示,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中,危险驾驶罪、帮信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占案件总数的22%、8%和7%。此外,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人数占比从1999年的54.4%上升至2023年的82.3%。

近日,第七届上海政法学院“刑法论坛”关注到这一趋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国内数十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和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检察官等实务界人士150余人,围绕轻罪治理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讨论,

专家认为,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的犯罪人员,在一定时期后可以消除其犯罪记录,使其不受歧视,重新融入社会。

提出各自的观点。

上海政法学院原副校长闫立提出,轻罪本身也是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解决轻罪问题要从立法着手。他举例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提高醉驾入刑的门槛后,很多轻微醉驾行为就不构成犯罪了,这就是司法上的非罪化。因此,在立法时就应采取审慎的态度,不能太过超前。

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黄卓成看来,消除犯罪附随后果首先应当将“严而不厉”作为刑法制裁的价值追求,“严”就是要加强刑事法网的严密程度,“不厉”就是减轻刑法的严厉程度,从而顺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其次应当从制度入手,消除犯罪附随后果。比如缩减前科报告义务的范围、扩大犯罪记录封存的范围,包括实质性构建前科消灭制度,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的犯罪人员,在一定时期后可以消除其犯罪记录,使其不

受歧视,重新融入社会。

### 多地探索“认罪认罚+社会公益服务”

侯亚辉在媒体专访中表示,近年来,多地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认罪认罚+社会公益服务”工作,引导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通过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活动更快更有效地改过自新,融入社会。

他认为,首先,这给予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选择权,通过参与公益服务促进其不断强化内心反省,真诚认罪悔罪,从而更快地重新融入社会,回归正常生活。

其次,犯罪嫌疑人通过深入参与社会活动来补救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弥补“不诉了之”的治理缺口,并使得受损法益、社会关系得以修复,化解社会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再次,社会公益服务丰富了轻罪治理路径,逐步推动形成“政法协同、府检联动、多方参与”的轻罪治理工作大格局,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服务社会治理法治化。

另外,通过将社区等基层组织实际需求纳入社会公益服务内容,有力壮大了基层社会治理力量,缓解了基层工作压力,形成了检察机关、基层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目前我国关于轻罪和重罪概念是由学界界定或者实务上区分的,并不存在法定标准,相对较为一致的观点是把法定刑为三年以

Z 法萃

##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如何“解封”

上海检察微信公众号9月12日发表文章《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展望》。在文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尤丽娜表示,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方式方面,需要同时关注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建立专门的未成年犯罪档案库,执行严格的保管制度。对于电子信息系统中需要封存的未成年犯罪记录数据,应当加设封存标记,未经法定查询程序,不得进行信息查询、共享及复用。封存的未成年犯罪记录数据不得向外部平台提供或对接。其

他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因办案需要使用了被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信息的,应当在相关卷宗封面标明“含犯罪记录封存信息”,并对相关信息采取必要保密措施。关于解封方面,新罪或发现漏罪,与被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超五年的解除封存;另外,成年后再次故意犯罪已经不能实现封存的目的,同时考虑到再次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主观恶性差异,目前规定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成年后又故意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其之前的犯罪记录。

Z 法育新生

## 观心向阳 幡然醒悟 服刑人员用演绎直面往昔错罪



比赛现场

“草木会发芽,孩子会长大,岁月的列车不为谁停下……”伴随着《人世间》的主题曲,云南省昆明监狱心理情景剧《透过天网的太阳》在高墙内演绎正酣。

四年前,刘某某为了吸毒败光了家中所有积蓄,最后以贩卖吸,走上犯罪的道路。为了拯救自己的孩子,刘某某的父亲亲手将他送进监狱。正因如此,刘某某由怨生恨,在服刑过程中封闭自我、拒绝交流。为了打开他的心扉,让他放下戾气,安心改造,监狱心理咨询师应用语言疏导,换位、旁白、共情等心理技术,引导刘某某走出心理误区。

时隔4年,当刘某某某通过视频看到父亲苍老的面容时,这个曾经的“逆子”,终于理解了父亲的用心良苦,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这是昆明监狱举办的“观心向阳 法道追梦”罪犯心理情景剧比赛中触及心灵的一幕。此次心理情景剧以“自己演·演自己”的方式,淋漓尽致地演绎了改造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剧情跌宕起伏,逻辑鲜明,极富启发性,达到治愈“剧中人”、警示“局外人”的目的。据悉,本次比赛共有10个剧目参赛。

云南监狱微信公众号  
9月24日

Z 法度

## “净身出户”就可以逃避债务吗?

张某因与王某产生民间借贷纠纷,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偿还张某借款10万元及利息,但王某并未按期履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继续进行执行。

张某认为,该欠款是王某购买某小区一套商品房时所借,王某在离婚时转让房产行为严重损害其利益,遂将王某及涉案房屋的共有

人章某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商品房产权变更协议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在签订离婚协议时,王某明知该协议内容,故该协议对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王某在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下,在离婚协议中主动放弃共同财产份额,由个人承担债务,属于怠于行使财产分割权利,导致第三人债权无法顺利实

现。张某作为王某的债权人,以申请执行人的名义提起代位析产诉讼有理,予以支持。法院判决确认该商品房50%的产权份额为王某所有,为可供执行财产。

●说法: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分割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第三人明知上述协议内容以外,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王某明

知借款没有偿还,仍通过协议离婚无偿将房产分给章某,企图“净身出户”逃避债务。案涉房产虽然登记在章某名下,但系王某与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二人即使通过财产分割条款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但该分割条款并不具备对抗债权人张某的效力。

□ 元玉昆整理  
《人民日报》9月26日

Z 资讯

## 最高法:缺陷产品造成的自损,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

据《新华每日电讯》10月7日消息,最高人民法院一庭负责人表示,近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失,买受人请求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缺陷产品本身损害以及因该缺陷产品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予以支持。消费者可以通过提起一个侵权责任纠纷诉讼,一并主张赔偿产品自损以及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

## “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据最高人民法院、法治网9月30日消息,最高人民法院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等4件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在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2018年至2021年3月,孙某结等人在明知工业用甲醛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情况下,为使其所销售的银鱼能够在常温下存放更长时间,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将泡好的银鱼销售给江苏省昆山市等地商販,销售金额共计129万余元。昆山市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孙某结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Z 燃灯者

## “人民教育家”张晋藩: 为中国“青铜民法”正名

“

西方学者很长一段时间都认为中国古代没有民法。张晋藩教授表示,中国古代将买卖契约、借贷契约、赔偿契约都镌刻在青铜器上,他一直在寻找确凿的证据为中国“青铜民法”正名。



张晋藩(摄影/卢云开)

学会举行成立大会,张晋藩先生提议编写《中国法制通史》多卷本。书籍编写困难重重,时断时续。会议次年召开的“集学界全部研究力量”的第一次编写会,实际仅有二十余人参加。在尚无“一键检索”的年代,沉于浩瀚浩繁的史料,上至远古氏族战争,下到新中国成立,徒手梳理中国法制发展历史,并编写出史料翔实、论证严谨的十册书籍,其工作量和难度是难以想象和估量的。19年来,面对经费短缺、出版困难,张晋藩先生四处奔走、筹措经费;当“超长战线”下的人力不足开始显现,部分编委退休、两位编委谢世、两位编委因感到出版无望退出后,他选择拉上毕业的

博士们一起加入编写队伍中。1999年,《中国法制通史》正式出版,全书共10卷、500余万字,被意大利学者誉为中国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

### 研究法制史重在“以史鉴今”

“法制史研究的是过去,但面向的是未来。”在张晋藩先生看来,中国五千年的法制历史源远流长,彪炳史册,既是标志其文明高度的丰碑,同时也是支持我国当前治国理政和增强文化自信所需要的智库,因此研究法制史重在“以史鉴今”。

张晋藩先生在专访中谈到,他在读法制史的时候很反感外讲西方。比如说讲到民法时,西方学者很长一段时间

都认为中国古代没有民法。“早在1983年召开中国法律史学会第一次年会时,我就特别提出这个观点必须改变,我们不是‘诸法并存、民刑不分’,而是‘诸法并存、民刑有分’。提出了这个观点后,我需要去证明它。为此,我认真研究中国古代民法史,发表了多篇论文,撰写了多部专著,最近还主编了一套三卷本130余万字的《中国民法史》。”

张晋藩先生表示,中国古代不仅有民法,而且中国的民法还是刻在青铜器上的。青铜器是国家重器,鼎是国家的象征,把民法刻在鼎上面,足以说明对民法的重视。有很多铜器铭文里面提到了民法的规则,如不当得利、非法得利等等。如晋鼎记载的一个案例。晋被他人抢了“禾”(即小米),他将那人告到东宫,最后那人被责令加倍赔付。如果到期不还的话还要加重,这就是侵权赔偿之债。“我们需要为中国民法正名。中国古代不仅有民法,而且还有发达很早的民法。这需要下功夫做细致的研究,也需要寻找确凿的证据来证明。我常常说,《汉谟拉比法典》是刻在黑石柱上的,所以叫作石柱法;我们的民

法也可以叫作青铜民法,因为它是青铜器上铸造的民法。将买卖契约、借贷契约、赔偿契约都镌刻在青铜器上,那是更有价值、更有说服力的。”

2024年,《张晋藩全集》第一辑出版,距张晋藩先生1954年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头条正式发表第一篇文章,恰好跨越了70载岁月。70载学术人生,“著作等身”这一形容甚至有些保守。出版60余部专著、主编20余部中国法制史教材,可以说他是真正将“文字工作”做到了极致。《全集》仅第一辑就有22册、约900万字,排在桌上足有近一米长;全部三辑预计将达3000万字。

自1984年招收首届中国法制史博士生以来,张晋藩先生迄今已培养博士生百余人,其中包括多名外国留学生。如今,张晋藩仍然坚持给每年新入校的博士生上课,并亲自带博士生。“只要身体能顶住的话,我还是要多读一点东西、多做一些研究。”他说。

(本版有删节)

□ 蒋安杰 张涛 吴文涛 李依纯等  
综合自《法治日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政法大学微信公众号  
10月7日